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UONG HUY QUANG (中文名：楊輝光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UONG HUY QUANG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DUONG HUY QUANG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猶於飲酒後騎車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顯然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參酌被告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生活狀況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審酌上開情狀，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將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
03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04 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9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余玫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0 分之0.05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495號

24 被 告 DUONG HUY QUANG（越南籍）

25 男 32歲（民國81【西元1992】年0
26 月0日生）

2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

28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UONG HUY QUANG（中文名：楊輝光，下稱楊輝光）自民國113年8月17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止，在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366巷不詳地點之友人住處飲用伏特加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18）日下午3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。嗣於翌（18）日下午3時32分許，在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與中山路366巷口前，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，不慎與彭立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無人受傷）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翌（18）日下午3時5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23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輝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彭立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許 振 榕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盧 靜 儀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7 能安全駕駛。

1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6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8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9 下罰金。